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135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从申请材料和形式上，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与投资者更及时、更有效地沟通联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投资者联系电话：0519-67898518;0519-67898510-8038

同时，公司的网址新增投资者关系栏目，网址公告如下：http://www.czkaidi.cn/tz2.html

上述联系方式与网站自公告日开始使用。

除上述变更之外，公司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传真及证券事务部联系邮箱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横路2号

传真：0519-67898519

联系邮箱：zqb@czkaidi.cn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陆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互动。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程翔先生、财务总监任国泰先生、监事谢晓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尹晓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5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王芳先生成立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认为王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及在此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4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宏能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编号：临2020-048号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4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層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期限将于2020年6月19日到期。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6月1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本投资与实业投资有效结合，利用资本市场反哺实业经营，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大价值。

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有资金账户，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投入资金及期间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开始，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拟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资金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三、资金来源及投向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履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架构、决策及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作了规定，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市场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适时跟进市场风险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研究，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格控制风险的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合理利用公司的资金管理用于整体业绩水平。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工作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六、审议情况

本次证券投资事宜已经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上述项目的具体操作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编号：临2020-049号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4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被拟人名称：包头市茂业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风险描述：1、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公司设立后的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调控、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期投资风险。

一、公司本次投资，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效利用区域资源，进一步促进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茂业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商业运营、餐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等商品销售；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名称及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须对已授予但尚未履行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0-023
B.R.: 000032 陆家嘴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具体安排为：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过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活动当日13:30-15:00，将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过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卫先生与财务总监王蕊女士将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过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总裁兼常务工作负责人郑伟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义君先生、财务机构负责人赵海燕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茂业维多利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钢铁大街31（具体地址待定，最终以注册为准）

法定代表人：高宏能

拟定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管理；商业管理；场地租赁；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计算机、家用电器、首饰珠宝、眼镜、通讯设备、玩具礼品、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办公用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乐器、工艺品等（不含食品）的销售；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战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茂业维多利商贸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业稳健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and 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基于公司设立后的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调控、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是在相关部门审批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在后续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编号：临2020-050号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5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显示：●被拟人名称：内蒙古维多利集团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本次担保金额为3.42,022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本次担保是否担保：无；●对外担保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维多利集团

债权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拟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一笔期限为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其自有资金不超过其净资产的10%用于为控股子公司募集的资金提供其，其中融资发放方式以信托贷款的发放金额不超过3亿元。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与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维多利集团向其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承担的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议案公司为维多利集团的贷款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维多利集团成立于2020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小娟，经营范围：停车场经营管理；化妆品、服装、家用电器、针织品、鞋帽、钟表、眼镜、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乐器、办公用品、箱包、皮具、鞋靴、办公用品的零售；婚纱摄影；彩扩、婚纱摄影；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咨询与投资；商场管理；代购、代购（不含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多利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股权。自然人邹招斌、陈海梅、林志健分别干分别持有其4.74%、4%、3.3%及3%的股权。

维多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02月28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9,020,940
资产净额	184,883,156
营业收入	188,222,76
净利润	360,854,940
净利润	50,933,78
净利润	421,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维多利集团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5,000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

该笔授信，除本公司外，维多利集团还将以其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东街维多利国际广场帝豪名邸1号商业物业1至5层面积合计42904.22平方米及对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房产证号为：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03037号。

以上担保均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维多利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维多利集团的融资需求，补充其内部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时，由于维多利集团本次借款对应的抵押物可足额提供担保，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维多利集团的经营活动，因此维多利集团的其他股东没有充分理由提供担保。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议案公司为维多利集团提供人民币3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的担保有助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的流动性，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运转，体现了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对象的经营活动稳定，且为公司控股85%的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有效实施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7,774.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数为239,022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5.42%。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维多利集团营业执照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52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96,995,362股的0.0085%。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公司的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分别为204,583.46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6,995,362股减少至196,978,71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2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郑福顺、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分别为204,583.46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6,995,362股减少至196,978,71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程序及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7年4月4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11月7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6日。

10、2018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元（含税）。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茂、谢全仁、陈扬炼、明海群、廖小礼、李嘉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5元，回购总金额分别为198,594.0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49,050股减少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4月21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姜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分别为659,680元。2019年6月1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少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万股。

16、2019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2股。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95名激励对象中郭、贾开建、赵启朝、刘远、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郁、贾开建、赵启朝、

刘远、秦磊等1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6日。

19、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元（含税）。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茂、谢全仁、陈扬炼、明海群、廖小礼、李嘉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5元，回购总金额分别为198,594.0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49,050股减少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4月21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姜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分别为659,680元。2019年6月1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少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万股。

16、2019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2股。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95名激励对象中郭、贾开建、赵启朝、刘远、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郁、贾开建、赵启朝、

刘远、秦磊等1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6日。

19、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元（含税）。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茂、谢全仁、陈扬炼、明海群、廖小礼、李嘉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5元，回购总金额分别为198,594.0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49,050股减少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4月21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姜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分别为659,680元。2019年6月1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少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万股。

16、2019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2股。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95名激励对象中郭、贾开建、赵启朝、刘远、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郁、贾开建、赵启朝、

刘远、秦磊等1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6日。

19、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元（含税）。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茂、谢全仁、陈扬炼、明海群、廖小礼、李嘉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5元，回购总金额分别为198,594.0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49,050股减少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4月21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姜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分别为659,680元。2019年6月1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少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万股。

16、2019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2股。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95名激励对象中郭、贾开建、赵启朝、刘远、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郁、贾开建、赵启朝、

刘远、秦磊等1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6日。

19、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元（含税）。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